

# 以高效公正司法服务 营造具有株洲特色的良好营商环境

## ——株洲两级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纪实



**多元纠纷  
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提升诉前调解效率**

株洲是工程机械、先进轨道交通设备、航空航天3大世界级产业集群，是中南地区最大服装批发市场所在地。矛盾类型复杂、主体多元，利益争执剧烈。“复杂多元的主体更要做到底抓前端、治未病，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通过多元纠纷解决不断提升诉源治理服务效能，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要举措。”株洲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帅团结对记者说。

2021年12月，在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李某亮商标侵权一案中，被告在某平台上未经原告允许，销售了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耳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原告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损失78万余元。

该案标的额较大，且原被告双方相隔地域较远，沟通争议大、困难多。株洲中院以纠纷治理主体多元为本，委派株洲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

接到中院委派，调解员杨千寻迅速开展工作。在清楚了解案件事实后，向被告解释了商标侵权的相关法律条款，解答了关于赔偿的有关问题。“我对于侵权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这是我上架的这款耳机大部分的销售额都是‘刷单’，并非真实销售，赔偿额未免太高。”被告李某亮提出了争议焦点。为消除双方对于赔偿额的争议。杨千寻组织召开远程视频调解，在的见证下，经过双方质证，最终确定了侵权商标的销售额仅为数千元。杨千寻对原被告双方耐心调解后结合侵权额和合理的维权支出，确定了调解金额为6000元，至此双方达成了调解意向，签订调解协议并支付赔偿额后，原告当场撤诉。

这次调解是株洲法院多元纠纷的一个缩影。据统计，自2019年底调解平台成立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调解案件78803件，调解成功率达75.81%，平均调解期限13天，矛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坚到联系企业湖南湖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调研。

**矛盾纠纷年减少幅度达9.7%，一站式工作持续名列全省法院第1。**

**送法入户  
加强营商主体法律意识  
打造特色普法宣传**

芦淞区是中南地区最大的服装批发市场所在地之一，大量中小微企业在此扎根经营，庞大复杂的市场环境也带来许多的矛盾纠纷问题。芦淞区法院针对市场群体矛盾纠纷发案率较多的问题开展法律法规普法，依托现有员额法官等专业团队，通过下市场、进商（协）会、开座谈等方式开展普法工作。

2021年，株洲皮具城项目开发商林某等一行，满脸忧愁来到芦淞区诉源工作站求助。“承租方拖欠我们租金等各项费用565万余元，目前已经经过法院判决进入执行程序，但是承包人用各种理由搪塞，不撤离市场，皮具城也因此变得不太稳定，这可怎么办呀！”林某向法官反映道。接待法官耐心细致地听取了完整的案情介绍，为化解该难题对林某等人进行普法，现场给出了“产权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的建议。“感谢法官，您这一句话真是给我们解决问题指出明路，一下就点破了这个困扰我们多年的问题，帮了我们市场一个大忙。”林某听取法官的建议

后，紧锁的眉头也舒展开来，脸上露出开心的笑容。“我们一定按照您的建议，运用法律手段，合法维护我们的利益，相信市场也会越办越好。”

面对复杂的市场情况，普法宣传是促进市场稳定，助力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明晰矛盾纠纷该如何利用法律解决，提升市场群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是株洲各级法院的重点工作之一。芦淞区法院依托“芦淞小讲堂”建立特色法律宣传品牌，就涉及芦淞市场群发展有关的合同、物业、经济等纠纷制作转载内容，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市场微信群广泛传播，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雷厉风行  
高效依法执行  
让司法服务跑出株洲速度**

石峰区是株洲工业的发祥地，在这里曾诞生中国的电力机车，轨道交通产业在这里蓬勃发展，诞生了许多大型企业。服务好每一个企业，看到每一个企业的诉求，解决好每一个企业的问题，是石峰区法院不断精耕细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石峰区法院主动担当作为，彰显优化营商环境的法院担当，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芳说。

2021年9月，株洲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某实业公司签订《销购合同》，向实业公司购买了数控机床等货物，总价18万元。实业公司在机电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未发货。机电公司转向其他公司采购货物，花费44万元。2022年3月机电公司将该实业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实业公司向机电公司支付差价损失26.3万元。

判决生效后，实业公司未按照判决履行义务。机电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向实业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与该

公司代理人进行了沟通，督促该公司尽快履行义务，但该公司仍未按执行通知书确定的期限履行。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实业公司银行账户的存款263216元进行了冻结、扣划。12月15日将款项支付给机电公司。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了9天时间。“为什么我们愿意继续扎根株洲，愿意继续扎根石峰区，是因为株洲的司法环境，给企业提供了最大的司法保障。”株洲市人大代表、株冶集团采购事业部部长于迎春如是说。据统计，2022年以来，石峰区法院共为辖区企业追回欠款3478.34万元，在高效的司法服务中让企业看到了株洲速度，推进企业发展，更好地建设动力株洲。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唯有培育市场主体、厘清制度、保障创新，才能不断增强经济的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让经济行稳致远、活力四射。作为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无旁贷、使命在肩。”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坚表示，株洲各级法院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行业案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株洲力量。

## 巧用微信隔空办案促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晏敏钦)**

“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下午请朋友将钱转过去了，给你添麻烦了。”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行完毕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徐某通过转账方式将8000元案款一次性履行到位，支付了50元执行费，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

该案系劳务合同纠纷案件。4名申请人受徐某雇佣在工地上从事劳务。徐某拖欠务工工资未付，4名申请人诉至

法院，在民事审理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徐某在2022年9月13日一次性支付8000元至法院执行款过度账户上。徐某未按期偿还，4名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反馈得知被执行人徐某名下无房无车，仅银行卡内有一千多元余额。执行干警通过打电话了解到，双方当事人都在外地，案件进入了两难境地，执行干警

尝试与被执行人徐某添加微信好友的方式进行沟通，多次耐心释法明理，将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告诉徐某，徐某向执行干警讲述了现在的难处但承诺月底一定还钱，希望给予一定时间的宽限。于是执行干警将该案暂时放缓，但不忘与被执行人徐某积极的跟进执行情况。半个月后，被执行人徐某积极主动地将案款及执行费汇入了执行账户，履行了承诺。该起案件顺利执行完毕。